#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届九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普”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根据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此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实，公司特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

详见附件：《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胡宗贵、范立明、马克和、邵守言回避表决。

**二、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248]号的反馈意见回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248 号）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对其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

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248]号的反馈意见回复》。

详见附件：《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248]号的反馈意见回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胡宗贵、范立明、马克和、邵守言回避表决。

**三、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1237号）、《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醋酸业务模拟主体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1235号）以及《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硫酸业务模拟主体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1236号）。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12月31日为审阅基准日对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19）00532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胡宗贵、范立明、马克和、邵守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